

开学季 当心这些诈骗

让孩子在最好的环境下成长,是家长们共同的心愿。开学季到来,也正是诈骗分子活跃的时候。他们抓住家长望子成龙的心态,冒充教育机构、老师、学生家长等骗取钱财,家长们要警惕!



方式一:以帮助“运作入学”为名行骗

犯罪分子谎称自己有“门路”,可以托关系“运作入学”,让孩子去心仪的学校,进而以打点费、请托费等名义向家长索要钱财。家长汇款后,骗子便消失了。

方式二:冒充老师收费行骗

犯罪分子混入家长群后,“克隆”老师的头像和昵称,在群内潜水一段时间了解学生情况,再利用老师上课或休息的时间发送收款码,以买教材、交培训费等理由骗取家长钱财。

方式三:以办理助学贷款为由行骗

犯罪分子冒充学校或教育局工作人员,谎称可以为孩子办理助学贷款,再以办理手续需要缴费为由骗取钱财。

方式四:谎称孩子出事行骗

犯罪分子以孩子入学后出事了,急需支付医药费为由,利用家长慌乱的情绪,引导家长将钱款汇入相关账户。

方式五:以竞赛拿奖为由行骗

犯罪分子散布“竞赛获奖,助力升学”的谣言,让家长为孩子花钱参赛,贩卖焦虑,非法敛财。

(以上内容根据相关新闻报道整理)

小区频失窃 业主需警惕 地下储藏室成为小偷的“目标”

本报讯(记者简洁 通讯员张静 马爽)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小区,有多名业主报案称,自家地下储藏室被人暴力撬门而入,被盗物品均为高档白酒或红酒。与此同时,大兴区某小区也发生了多家地下储藏室被盗情况。公安机关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马某。近日,经石景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经查,马某落网前曾有两次盗窃前科,均为盗窃地下储藏室的高档白酒,2022年6月25日刑满释放。“我们通过调取马某的手机信息,发现他经常通过互联网搜索具有地下储藏室的小区,随后找机会作案。”据办案检察官介绍,地下储藏室人员流动小,往往没有配备监控设备,而有些业主又有将长期闲置不用的物品放置在地下储藏室的习惯,因而成为马某“理想”的盗窃目标。此外,许多地下储藏室的防盗门锁较为简陋,马某使用撬棍便能轻易撬开,为其频频得手创造了条件。

由于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破坏性手段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且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,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2022年12月7日,石景山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对马某提起公诉。

假冒闲置房屋房主卖掉屋内家电

本报讯(通讯员何苗 徐高) 闲置的住房被陌生人潜入,家电被当作废品变卖。近日,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阳某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2年3月29日,王女士来到某小区顶楼的一处闲置屋子,想收拾一下,却发现才几天没来,大门的指纹锁就没了。等王女士重新用机械钥匙打开门,却闻到了一阵烟味。王女士觉得很反常,经查看,发现家里的空调挂机和外机都不见了,房间柜子里有被翻动的痕迹,垃圾桶内还有瓜子壳、槟榔渣和烟头,于是立刻报警。与此同时,王女士的邻居陈先生也发现,自己家中少了两台空调和一台洗衣机。

民警经调查找到了回收家电的黄师傅。“他说要搬家了,家里的电器要卖掉。”黄师傅对民警说,他没想到跟自己交易的竟是个冒牌房主。

原来,作案的是曾盗窃“二进宫”的阳某。2022年3月25日至26日,阳某通过顶楼的人户通道,分别潜入顶楼的陈先生及王女士家中,佯装成房主,在网上联系二手家电收购人员出售屋内家电。经鉴定,被变卖的家电价值5000余元。此外,阳某还潜入一学校宿舍盗窃现金2200元。

案讯点击

盗伐河堤防护林,被监控拍下行踪 两男子被判拘役并处罚金

本报讯(通讯员王运喜 陈凯强) 河堤防护林在保护两岸农田、促进增产增收的同时,还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和堤坝淤塞,然而在利益的驱使下,有人盯上了防护林。近日,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卢某、吴某拘役二个月,各并处罚金。

2021年11月,公安机关接到报案,称有人在河堤上盗伐杨树。民警赶到现场时,发现多棵树木被齐根截断,树桩裸露在地表。调取案发区域监控后,民警通过样貌对比很快将犯罪嫌疑人吴某、卢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,吴某、卢某租住在同一民房中,均有犯罪前科,且无固定工作。为了挣“快钱”,他们打起了盗伐林木卖钱的主意。为掩人耳目,二人在凌晨1点多来到丹徒区荣炳镇通济河河堤上,擅自砍伐河堤沿线的防护林林木(杨树)7株,并以每吨700元的价格卖出,非法获利1390元。经鉴定,涉案林木属于生态公益林,被盜伐杨树平均胸径27厘米,树高15米至20米。案发地两侧分别为农田和河流,吴某、卢某盗伐林木的行为给周边环境带来较大安全隐患。

经审查,检察机关认为,吴某、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擅自砍伐防护林木,涉嫌盗伐林木罪,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“当时没考虑那么多,以为河堤上的树没人管,砍了也不会被发现,头脑一热就做了糊涂事。”庭审中,吴某、卢某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。



防护林被毁发现现场

“入学焦虑”被利用 失了钱财误了孩子

迷信“关系”,糊涂家长落入骗局

本报讯(记者蓝恒 通讯员王婉莹 李伟萍) “一念之差,不仅钱被骗了,小孩还因此没法读书,我真是后悔莫及。”在办理杨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中,被害人秦某的话让检察官心中五味杂陈。近日,经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秦某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,全家都在宁海生活。2021年6月,秦某的

女儿中考成绩不理想,没有达到进入普通高中的分数线,这可把秦某愁坏了。“我跟教育局的领导关系很好,走后门,就能让你的小孩进好学校读书。”这时,秦某的脑海里回忆起杨某曾说过的话。于是,秦某找到杨某,杨某向其承诺能够帮忙让孩子上某高中,并先后以疏通关系为由向秦某索要打点费1.3万余元。

2021年7月,秦某的女儿没有等来好消息,而是按照考试成绩收到了一份

职高的录取通知书。一气之下,秦某找到杨某质问。没想到,杨某找各种理由拖延时间,并煞有其事地让秦某准备好户口本复印件,缴纳所谓的普通高中报名费325元。秦某再次信以为真,没有让孩子去职高报到。

纸包不住火,杨某的谎言很快被揭穿,可此时秦某的女儿已经错过了上职高的时间,只能复读。

面对检察官的讯问,杨某交代,自己并不认识所谓的领导,骗来的钱

财也全部用于个人开销。经查,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,杨某谎称可以帮助孩子办理所谓的择校、转校等事宜,并以需要请客吃饭、送礼等为由,先后骗取秦某、梁某、黄某等8名学生家长共计4.8万余元及2条名贵香烟。

2022年12月,宁海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提起公诉。考虑到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自愿认罪认罚,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

为办转学找“门路” 孩子失学两年多

□本报通讯员 沈欢欢

望子成龙、望女成凤是每个家长的心愿。为了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,一对夫妻多次请托给孩子办转学,但每次临近成功,都遭到“陈校长”“吴局长”“李老师”等人的闭门羹,最终,夫妻二人明白了请托的中间人其实是个骗子,可这场骗局却导致孩子两年多没上学。近日,经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4万元。

为办转学四处找“门路”

陈女士和丈夫丁先生为了让儿子转入心仪的小学,操碎了心。2018年12月,四处打听之后,他们得知朋友宋某有渠道可以帮忙。经微信联系,宋某答应帮忙去试试,并顺势向丁先生推荐了几所优质小学。丁先生和陈女士看到他们心仪已久的学校在推荐列表里,立刻把学校定了下来。

随后,宋某联系到了做国际教育培训的好友朱某,朱某在得知宋某的诉求后一口答应下来,称自己有“门路”,让宋某转告家长安心等待好消息。

没过几天,朱某便告诉宋某她已经联系到了“王教委”,对方愿意帮忙,但

是需要37万元的请托费。宋某将这一情况转告丁先生,丁先生和陈女士为尽早解决儿子转学的“心病”,迅速将钱转了过去。然而,夫妻二人最终得知他们心仪的学校本学期并没有转学名额,于是在多次催促后,钱款被原路退还。

每次办入学手续都找不到人

这件事已结束,但是朱某并不甘心,称可以换一所学校,并表示需要45万元的请托费。为了让陈女士夫妻相信自己有能力办妥此事,朱某又注册了数个微信账号,分别冒充“陈校长”“吴局长”“李老师”等人,并将这些微信号推荐给了陈女士。陈女士信以为真,和丈夫凑齐了这笔钱,陆续转到了朱某提供的账户中。

此后,陈女士夫妻开始了无止境的等待。其间,陈女士时常询问办理情况,朱某要么回复“在办理”,要么回复“快好了”。为了稳住陈女士,朱某使用“陈校长”的微信账号给陈女士发送了一条消息,通知陈女士夫妻可以拿着材料去学校办手续。陈女士夫妻很高兴,按照约定的时间来到学校门口,却被“陈校长”告知正在开会,让他们下次再来。

此后,朱某轮流使用“陈校长”“吴局长”“李老师”的微信号给陈女士夫妻

发信息,内容几乎都是通知他们拿材料去学校办理手续。然而,陈女士每一次都吃闭门羹,“陈校长”“吴局长”“李老师”以生病、开会、车子坏了等一系列理由拒绝见面。在此期间,朱某数次假装陪同他们一起去学校办理手续,但是结局还是一样。

2022年1月,朱某用“李老师的”微信号给陈女士发送了让其于1月11日下午带材料前去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的通知。到了办理入学手续那天,陈女士叫了朱某一起陪同,但“李老师”一直没来接待他们。两人在学校门口从下午3点多等到了晚上8点多,一直没有联系上“李老师”。

朱某以为陈女士会就此作罢,但陈女士回想起多次吃闭门羹的经历,意识到自己被骗,于是当场打电话报警。这时,朱某也假意声称要打电话报警,让公安机关查个明白。

骗局水落石出

“我的孩子已经两年多没有上学了,我现在也不确定孩子的学籍到底在哪儿,还被骗了45万元……”陈女士向警方陈述。然而,朱某却表示陈女士没有被骗钱,双方各执一词。随后,经公安机关调查,民警将朱某抓获归案。

新闻眼

从一个小细节中发现“带病”提请减刑线索

襄阳城郊:严格把关落实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要求

本报讯(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陈晨 李其全) “我们专门下发通知,要求除文盲或者身体残疾不能书写外,所有罪犯必须亲笔书写认罪悔罪书等自证材料。同时,监狱民警必须对减刑案卷中罪犯手写材料逐项审查后才能呈报减刑。”近日,湖北省襄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该院2022年第四季度下发的书面建议开展督促整改落实“回头看”时,某监狱民警介绍了监狱严格规范减刑案件证据材料的详细措施。

2022年3月,城郊地区检察院与辖区监狱召开联席会,在规范减刑呈报材料、推进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等方面达

成共识。结合“两高两部”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,明确了非因特殊原因,罪犯应当亲笔书写认罪悔罪书和自我鉴定材料,表明认罪态度。同时,监狱在报请罪犯减刑时,应当详细提供罪犯受到的行政处罚、监管改造和教育文化改造等处分处理意见,为审查认定罪犯悔改表现,防止罪犯“带病”呈报减刑提供直接证据。

2022年11月,该院检察官在审查某监狱服刑人员石某减刑证据材料时发现,石某的认罪悔罪书,改造表现个人小结等应由罪犯本人书写的减刑材料,均由他人代写。经调查,石某具

有初中文化程度,且无其他身体原因不能自行书写。此外,检察官还在石某奖惩证据材料中审查出其有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:石某曾在2020年7月违规接收物品,在同年10月拨打亲情电话时企图“找路子”调动监区,被监狱给予警告处分。

检察官认为,石某有能力自行书写认罪悔罪书等自证材料,却找他人代写,是认罪态度不好的表现,其行为与减刑应具备“确有悔改表现”的要求相悖。据此,城郊地区检察院对石某减刑案件提出检察意见,建议对罪犯石某不予减刑。同时,该院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监狱取消石某在违纪期间获得的两

个表扬;落实减刑实质化审查的要求,强化民警责任,严格把关审核减刑材料。

2022年12月,某监狱采纳了检察意见和建议,对石某不予提请减刑,并撤销了石某在2020年9月和同年12月获得的表扬。

据介绍,2022年,城郊地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减刑实质化审理,及时发现和纠正刑罚执行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,通过监督规范监狱提请减刑法律文书和证据质量,共提出改变减刑幅度监督意见424件,不予减刑106件,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,检察建议书19份。

出售地磅干扰设备并指导使用 法院判处被告人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

本报讯(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贾伟) 曾三次因盗窃获刑,出狱后仍不思悔改,在网上出售地磅干扰设备,并向买家传授使用方法,以此获取非法利益。近日,经山东省阳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2022年2月,王某在找工作时,看到路边有大批车辆在一地磅处排队等待过磅称重。于是,他想到在重量上“钻空子”,如果有设备可以遥控地磅,岂不是可以多赚钱?回到住处后,他在网络上搜索,发现果真有地磅干扰设备出售。王某在网上下载了一些地磅干扰设备的照片,添加上自己的联系方式后制作成小视频发布,并从网上购货售卖。2022年3月,江某在网上看到王某发布的信息后,与他取得了联系。王某为避免被公安机关发现,要求江某提供其使用的地磅及现场周围环境的照片。收到江某的照片后,王某确认对方不是执法人员,便同意交易。

“地磅干扰设备由两个部分组成,一是信号接收器,需要安装在地磅传感器的位置,另一个是遥控器。在车辆过磅时,通过手中的遥控器操纵地磅,这样称出来的重量就能自己说了算。”王某通过网络将设备使用方法教给江某,并邮寄设备。江某向王某支付了5000元,后按照他传授的方法,在到某公司收购废铝时,遥控地磅干扰设备,将原本10吨的空货车称重成了14吨,导致计算废铝重量时减重4吨。公司工作人员发现重量出入太大,于是将货车扣留,江某的行为没有得逞。经鉴定,江某欲诈骗的货物价值3.7万余元。

此外,王某还以同样的方式,向张某等人出售地磅干扰设备,并传授使用方法,获利1万余元。不久,江某、张某被公安机关调查,王某发现事情败露后投案自首。

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,王某明知地磅干扰设备能够改变地磅衡器的标准数值显示,可以用于违法犯罪活动,为牟取不正当利益,仍通过网络向他人出售该设备,并传授安装、使用方法,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。2022年11月9日,阳谷县检察院以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对王某提起公诉。